

索引号:	11220000MB19566296/2022-01699	分类:	人大代表建议、医药服务管理;议案、函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医疗保障局	成文日期:	2022 年 05 月 17 日
标题:	对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0092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		
发文字号:	吉医保函〔2022〕19 号	发布日期:	2022 年 06 月 06 日

对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0092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

吉医保函〔2022〕19 号

张春艳代表:

您在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解决医保与临床工作问题的建议》收悉,经认真研究办理,现答复如下:

省医疗保障局高度重视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工作,不断推进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,特别是 DRG、DIP 付费方式改革工作,现有国家级 DRG 付费试点 1 个、国家级 DIP 付费试点 1 个、省级 DRG 付费试点 2 个,两个国家级试点已经实际付费,同时我省 DIP 付费试点还被评为国家 DIP 付费改革示范点城市。下一步,省医疗保障局将利用三年时间,全力推进 DRG、DIP 支付方式改革工作,促使医疗机构从“多收多治,提高收益”的模式向“合理治疗,控制成本”的模式转变,从而达到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、减轻群众就医负担、促进医疗机构良性发展的目的。

在医保目录更新方面,国家医疗保障局已经建立了较为成熟的目录调整工作机制和程序,初步形成了“一年一调”的药品目录动态调整机制。另外,《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》(国家医疗保障局令 第 1 号)规定,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编制国家医保药品代码,按照医保药品分类和代码规则建立药品编码数据库。原则上每季度更新一次。我省在原则上是随到随更,及时高效保障了参保群众需求。

吉林省医疗保障局

2022 年 5 月 17 日